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169號

債 權 人 福爾摩沙寶島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承中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協發機電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謝振興發給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【(一)確認「謝振興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併請具體敘
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二)確
認債務人「謝振興」之實際住居所地。(三)債務人公司最新公
司變更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
】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2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
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